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宛蓁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4

電子信箱：enaj0417@tn.edu.tw

受文者：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213824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ATTCH2

主旨：有關「113年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宣導講師培訓及到校宣導」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42621號函辦理。
- 二、為提供應屆國中畢業生、家長及教師有關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各種入學方式規範及操作方式，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爰辦理旨揭宣導講師培訓事宜，並於結訓後安排講師至各國中宣導適性入學相關資訊。
- 三、11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培訓南區場次，預定於112年12月4日至12月5日辦理。
- 四、如有意願參加，請填列「臺南市113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講師高級中等學校參訓候選人員推薦表」（如附件），並於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前回傳電子郵件：enaj0417@tn.edu.tw，本局將依回傳先後順序推薦8位至12位人員參加講師培訓。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